

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2.03.1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.03.20 教務會議核備

105.06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7.17 行政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
第三條 碩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連結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。

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通過測驗後，線上下載修課證明予系所承辦人員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；未通過測驗者，於補修完成前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
第四條 教師、學士班學生及其他人員，得依研究或其他所需，連結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，並於通過線上測驗後，線上下載修課證明以供業務承辦單位審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